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9/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6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機關地址	327 桃園市 新屋區 中山路265號
	聯絡人	郭冠容
	聯絡電話	(03) 4772111 #293
	傳真號碼	(03) 4772100
	電子郵件信箱	8000745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41
	標案名稱	113年度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桃園市政府 補助金額 2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9/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07 13:30
	開標時間	113/10/07 14: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2樓2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秘書室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遲延履約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法人或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請敘明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章程任務內容。)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專)院校：需提出學校授權投標證明書(非出席開標授權書)或公文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p>一、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本公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網址:http://www.geps.gov.tw/)。</p> <p>二、投遞它處無法或逾時取得標案資料者,由廠商自行負責。</p> <p>三、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 <p>四、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至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明細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檢附影印本。</p> <p>五、得標廠商合約書依規定貼用印花稅，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採用網路申報或填具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傳真至市府地方稅務局開立繳款書並完成繳納。</p> <p>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審標人員核對。</p> <p>七、履約期限：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成果報告書應於11月18日前提提交本公所，遲延履約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辦理。</p> <p>八、依據投標須知規定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